

遂溪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农〔2021〕4号

关于印发《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财政所：

《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业经县委十三届第16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县委，县人民政府。

遂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农资金，是指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省、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分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大类，每类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其中：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生态林业建设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农业救灾应急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县水务局，资金分类及牵头部门可根据《实施方案》中的专项目录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涉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

公开，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涉农资金根据实施主体的不同，采取项目制、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其中，由县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由县主管部门采用项目制方式确定具体项目；乡镇统筹实施的项目资金按照“大专项+考核清单+绩效目标”模式由县主管部门分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涉农办、县财政局、县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县涉农办负责组织本县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报备年度涉农资金分配项目和绩效目标，并按行业领域分发各成员单位。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主要职责。牵头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编制涉农资金预算，办理涉农资金下达和拨付；审核涉农资金目录清单、项目库一级项目清单；负责牵头组织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审核涉农资金绩效目标，对涉农资金重点项目或区域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对涉农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进行“双监控”并定期通报；承担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涉农办）有关工作，汇总县级涉农资金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并提交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县各类资金牵头部门主要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对本级整体上报的涉农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定期评估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监督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县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研究谋划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事项；负责县级组织实施项目的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定本级组织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对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定期监控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度终了后组织开展本系统绩效自评，向财政部门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原则上每三年对涉农资金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抄送县财政局。

县业务主管部门须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乡镇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实际支出进度；配合做好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定期评估；对县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审批项目变更事项。

第六条 县政府是统筹整合的主体，结合上级要求及本地区实际，系统谋划本地区涉农项目，制定完善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涉农资金的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储备、遴选、上报、实施、监控等工作，制定本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明确本地区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职能分工，组织做好涉农资金项目储备、遴选、上报、

实施、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县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县业务主管部门承担本级使用上级涉农资金的项目储备、审核、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事项任务目标；负责项目库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跟踪检查、绩效管理、信息公示公开、考评验收等工作；负责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涉农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涉农资金预算，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年度终了对本单位涉农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对涉农资金开展绩效监控、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进行审计监督，并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章 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及分配

第九条 县财政依据乡村振兴相关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涉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生态林业建设、农村水利改革发展、

农业救灾应急等相关工作任务，优先支持保障完成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第十条 县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合理划分县本级组织实施项目，统筹实施项目的范围按照“谁确定项目、谁组织实施、谁承担主责”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其中：

(一) 县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县业务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县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分配方案，按县级预算管理规定的程序报批后执行。

(二) 县级统筹实施项目。由涉及业务的主管部门共同统筹推进的工作，由县本级遴选项目并向市提出补助申请。并根据上级确定的考核事项、项目储备重点方向等组织好本级的项目储备，按规定程序报备。

县本级统筹实施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上报项目情况、财力状况、工作成效等。基本情况主要考虑本县承担的考核任务等因素；上报项目情况主要考虑对本县上报项目的联合审查结果；工作成效情况主要考虑上年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区域绩效评价情况、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推进情况、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指标。

第十一条 涉农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县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本级组织实施项目的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农业救灾应急项

目除外)。入库项目应按程序审批，具备安排预算的条件。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应在项目申报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不具备当年开工条件或不能形成当年支出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计提”的原则，可在涉农资金中按规定安排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安排比例不超过本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总额的2%。其中，县业务主管部门从其负责实施的项目中提取，但不得从乡镇负责实施的项目资金中提取，且须经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视项目的大小以及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会议讨论通过后才可提取工作经费。县财政部门视项目推进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等分批拨付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工作。工作经费安排项目按照项目库和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工作经费。

基建、工程类项目中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如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不视作工作经费，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第四章 涉农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

(一) 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镇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限7日前报送县财政局。镇级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审议后，在公示前按县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报批。

(二) 县本级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后30日内，结合考核事项任务目标、联合审查结果，从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拟实施的具体项目、设定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报本级涉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市报备。如根据上级联合审查结果或中央和省、市政府政策调整需要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可从已入库的储备项目中遴选或补充入库项目并报备。

对未按规定向上级报备、办理涉农资金分配下达、项目推进进度缓慢、资金实际支出进度缓慢，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由省、市、县财政按规定将涉农资金收回统筹。

第十四条 镇级统筹实施项目资金按照“大专项+考核清单+绩效目标”模式管理，在确保完成考核事项任务目标的前提下，与任务目标一并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除保留县级审批权限的项目外，县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在下发的考核

事项任务目标中或通过其他方式明确镇统筹的具体项目及金额。

对需按人数、面积等因素进行补助、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可在预算编制阶段和资金分配时单列测算。

第十五条 涉农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涉及发放给农户个人的项目资金，按规定通过“一卡通（一折通）”进行发放。

第十六条 涉农资金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年中经批准出台新增政策的，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一）县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确需调剂的，县业务主管部门应在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

（二）镇在按规定向上级报备县（市、区）统筹实施项目计划后，原则上应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如确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镇需调整实施项目的，按规定办理项目调整和预算调剂后 10 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向上级报备，镇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涉农资金（含工作经费）不得用于：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森林防火及防汛抢险专用设备)。

(七) 城市(不含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基础设施建设。

(八) 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九)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十) 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十一) 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十九条 省级涉农资金下达后，县主管部门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县统筹实施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属于镇级实施的项目，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镇级组织实施一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支出计划，按县级预算管理规定的程序报批后，报县财政局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县政府、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农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进行“双监控”，县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应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

目实施情况，跟踪了解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第三方随机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使用资金超出涉农资金支持范围的，应及时提醒其纠正，县涉农办对县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进度进行通报，对工作进度缓慢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报请县政府、县委予以问责。

第二十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报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请示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项目具体调整，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相应批准的县业务主管部门报县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县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处理意见，县财政局办理资金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相应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验收结果同步抄送县财政部门。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的，应按规定及时明确产权，办理资产移交，登记入帐，投入使用。乡镇、村应建立相应的资产管护制度。

第五章 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涉农办、县财政局、县业务主管部门、镇政府、项目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区域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别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涉农资金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县涉农领导小组和县业务主管部门、镇要建立涉农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申请单位在涉农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罚，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5年内停止其申报涉农资金资格。

第二十七条 涉农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

的外，涉农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资金目录清单。
- (二) 资金管理办法。
- (三) 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 (四) 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 (五) 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 (六) 资金使用情况。
- (七) 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 (八) 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镇村和用款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对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公告公开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受益群体、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政府采购、招投标

情况、举报投诉情况等，其中：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应当详细具体，建设内容应当清晰明了。

第二十九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收到上级有关涉农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各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解释。以往制定的关于县级农业农村发展领域有关资金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湛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省、市不对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作要求，我县原则上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进行拨付和管理涉农资金。

